

臺中市政府捷運建設推動小組設置要點第三點、第七點修正總說明

臺中市政府捷運建設推動工作小組設置要點前經臺中市政府以一百年一月二十五日府授交規字第一〇〇〇〇〇八〇〇一號函訂定，嗣歷經五次修正，最後一次修正經臺中市政府以一百十四年四月十七日府授人企字第一一四〇一〇四六二九號函修正。為避免外界混淆，經臺中市政府一百十四年四月十五日第六百六十七次市政會議裁示，爾後臺中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簡稱為「捷工局」，爰酌予修正臺中市政府捷運建設推動小組設置要點第三點及第七點規定之文字。

臺中市政府捷運建設推動小組設置要點第三點、 第七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本小組置委員十五人至十七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副市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秘書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派兼之：</p> <p>(一)臺中市政府交通局簡任層級人員一人。</p> <p>(二)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簡任層級人員一人。</p> <p>(三)臺中市政府地政局簡任層級人員一人。</p> <p>(四)臺中市政府建設局簡任層級人員一人。</p> <p>(五)臺中市政府財政局簡任層級人員一人。</p> <p>(六)臺中市政府主計處簡任層級人員一人。</p> <p>(七)臺中市政府法制局簡任層級人員一人。</p> <p>(八)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簡任層級人員一人。</p> <p>(九)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簡任層級人員一人。</p> <p>(十)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簡任層級人員一人。</p> <p>(十一)臺中市政府水利局簡任層級人員一人。</p>	<p>三、本小組置委員十五人至十七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副市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秘書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派兼之：</p> <p>(一)臺中市政府交通局簡任層級人員一人。</p> <p>(二)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簡任層級人員一人。</p> <p>(三)臺中市政府地政局簡任層級人員一人。</p> <p>(四)臺中市政府建設局簡任層級人員一人。</p> <p>(五)臺中市政府財政局簡任層級人員一人。</p> <p>(六)臺中市政府主計處簡任層級人員一人。</p> <p>(七)臺中市政府法制局簡任層級人員一人。</p> <p>(八)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簡任層級人員一人。</p> <p>(九)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簡任層級人員一人。</p> <p>(十)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簡任層級人員一人。</p> <p>(十一)臺中市政府水利局簡任層級人員一人。</p>	<p>配合臺中市政府一百十四年四月十五日第六百六十七次市政會議裁示事項，臺中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簡稱為「捷工局」，爰修正本點第一項第十二款規定。</p>

<p>(十二)臺中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以下簡稱捷<u>工</u>局)簡任層級人員一人。</p> <p>(十三)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相當層級人員一人。</p> <p>(十四)本府其他相關單位及所屬機關人員。</p> <p>前項委員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p>	<p>(十二)臺中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以下簡稱捷運局)簡任層級人員一人。</p> <p>(十三)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相當層級人員一人。</p> <p>(十四)本府其他相關單位及所屬機關人員。</p> <p>前項委員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p>	
<p>七、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捷<u>工</u>局指定相當層級代表兼任，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本小組事務，行政工作由捷<u>工</u>局派人辦理。</p>	<p>七、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捷運局指定相當層級代表兼任，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本小組事務，行政工作由捷運局派人辦理。</p>	<p>配合臺中市政府一百十四年四月十五日第六百六十七次市政會議裁示事項，臺中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簡稱為「捷工局」，爰修正本點規定。</p>

臺中市政府捷運建設推動小組設置要點第三點、第七點修正規定

三、本小組置委員十五人至十七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副市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秘書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派兼之：

- (一)臺中市政府交通局簡任層級人員一人。
- (二)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簡任層級人員一人。
- (三)臺中市政府地政局簡任層級人員一人。
- (四)臺中市政府建設局簡任層級人員一人。
- (五)臺中市政府財政局簡任層級人員一人。
- (六)臺中市政府主計處簡任層級人員一人。
- (七)臺中市政府法制局簡任層級人員一人。
- (八)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簡任層級人員一人。
- (九)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簡任層級人員一人。
- (十)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簡任層級人員一人。
- (十一)臺中市政府水利局簡任層級人員一人。
- (十二)臺中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以下簡稱捷工局）簡任層級人員一人。
- (十三)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相當層級人員一人。
- (十四)本府其他相關單位及所屬機關人員。

前項委員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七、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捷工局指定相當層級代表兼任，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本小組事務，行政工作由捷工局派人辦理。